

## 婦女事務委員會

### 有關勞工法例對兼職僱員的保障

#### 目的

本文件載列《僱傭條例》（第 57 章）、《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以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對兼職僱員的保障。

#### 僱員權益的法定保障

2. 《僱員補償條例》適用於所有僱員，不論其受僱期的長短及工作時數。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受傷或死亡，僱主一般須負起條例下的補償責任。

3.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按僱傭合約聘用的僱員，僱用期如為 60 天或以上（根據該條例獲豁免的各類僱員除外），不論其工作時數，僱主都必須安排他們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至於從事建造業或飲食業而僱用期少於 60 天的臨時僱員，僱主必須在他們受僱後 10 天內安排他們參加有關計劃。

4. 《僱傭條例》保障所有僱員。不論僱員受僱期的長短及其工作時數，均可享有條例的保障，例如工資的支付、扣除工資的限制、法定假日及防止歧視職工會的保障等。僱員如根據連續性合約受僱，在符合條例訂明的相關條件的情況下，還可享有其他僱傭福利，例如休息日、有薪法定假日及年假、疾病津貼、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等。根據《僱傭條例》，按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定義是指僱員受僱於同一僱主四星期或以上，而每周工作 18 小時或以上（即符合“4-18”的規定）。故此，兼職僱員如符合“4-18”的規定，便如全職僱員般全面享有條例下的僱傭福利。

## 檢討在《僱傭條例》下連續性僱傭的定義

5. 根據政府統計處於 2007 年 12 月公布一項“《僱傭條例》下的僱員福利”專題訪問的結果，在 2006 年第一季，估計約有 2 732 700 名僱員在非政府界別工作，當中約有 141 200 名僱員在統計時並非或仍未按連續性合約受僱(下稱非「連續性合約」僱員)，佔上述非政府界別僱員總數的 5.2%。上述 141 200 名非「連續性合約」僱員包括約 66 300 名女性僱員，佔非「連續性合約」僱員整體數目的 47.0%。是次專題訪問的其他主要結果見附件。

6. 由於對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定義的修訂會對勞工市場(特別是兼職就業市場)和整體社會有深遠的影響，政府必須就非「連續性合約」僱員作出深入和詳細的研究。

7. 為此，勞工處委託政府統計處進一步蒐集並非以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僱員的統計數據，包括有關僱員在勞工市場的分布與比例，以及工種特性等資料。有關統計調查已在 2009 年第四季進行。由於課題複雜，涉及的行業與工種繁多，有關統計預計於今年年底完成。待調查完成後，勞工處會將搜集所得的數據作為檢討之用。我們亦正諮詢相關的持份者。

## 宣傳及推廣工作

8. 在上述統計調查進行的同時，在宣傳方面，我們一直積極推廣良好人事管理措施，而這些措施對全職僱員及兼職僱員同樣適用。此外，勞工處亦透過宣傳及推廣工作，向兼職僱員闡釋他們在《僱傭條例》下享有的權益及福利。為此，我們印備一本名為《「兼職」僱員 - 勞工法例知多點》的小冊子，派發給市民，特別是那些有較多兼職僱員的職工會及行業。該小冊子扼要闡明《僱傭條例》、《僱員補償條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賦予僱員的基本保障及福利(不論其每周工作時數)，以及根據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僱員在《僱傭條例》下可享有的額外福利。這些工作應有助確保僱員在決定從事可能不屬於連續性合約的工作前，能充分了解他們在《僱傭條例》下享有的權益。

勞工及福利局  
勞工處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 2006 年第一季“《僱傭條例》下的僱員福利” 專題訪問的主要結果

根據政府統計處，在 2006 年第一季約有 2 732 700 名僱員在非政府界別工作，當中約 2 591 500 名僱員（94.8%）按連續性合約受僱，其餘 141 200 名僱員（5.2%）則並非按連續性合約受僱。這些非“4-18”僱員包括：

- (a) 52 400 名（1.9%）每周工作少於 18 小時的僱員；以及
- (b) 88 800 名（3.3%）每周工作 18 小時或以上，但在統計時在現職工作少於四星期的僱員。

### 非“4-18”僱員的特徵

2. 上述 141 200 名非“4-18”僱員的特徵如下：

- 53.0% 屬男性；
- 31.8% 年齡介乎 40 至 49 歲；
- 55.1% 具中學或預科教育程度；
- 30.1% 從事建造業，28.5% 從事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 31.9% 擔任非技術工作；及
- 41.6% 為日薪制僱員和 26.9% 為時薪制僱員。

### 每周工作少於 18 小時的非“4-18”僱員特徵

3. 在 52 400 名每周通常工作少於 18 小時的非“4-18”僱員中，38 300 人（73.0%）因個人原因而沒有工作較長時數，其中 42.0% 須料理家務或在家照顧住戶成員（包括兒童、長者、或傷病成員），19.3% 在求學，6.0% 因健康問題或年老，以及 5.8% 因無經濟需要而沒有工作較長時數。換言之，該等僱員自行選擇每周工作少於 18 小時。

4. 這 52 400 名每周通常工作少於 18 小時的非“4-18”僱員有以下特徵：

- 74.9% 屬女性；
- 33.0% 年齡介乎 40 至 49 歲；
- 44.8% 具中學或預科教育程度；

- 53.6%從事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 40.9%擔任非技術工作；及
- 16.9%為日薪制僱員和 62.9%為時薪制僱員。

#### 在統計時工作少於四星期的非“4-18”僱員特徵

5. 在 88 800 名每周工作 18 小時或以上，但在統計時在現職工作少於四星期的僱員中，約 45 900 名僱員（51.7%）預期會繼續在現職工作達四星期或以上。這些僱員在現職工作滿四星期後，便會根據連續性僱傭合約受僱，成為“4-18”僱員。至於餘下的 42 900 名僱員（48.3%）則表示他們預期不會在現職連續工作四星期或以上。

#### 並非以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僱員享有的僱傭福利

6. 雖然非“4-18”僱員並未符合資格享有現行《僱傭條例》下某些法定僱傭福利，但統計調查顯示有部分僱員獲僱主提供該等福利。在 141 200 名於統計調查時並非以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僱員中，20.2%獲得法定假日薪酬，21.6%享有有薪年假，另外 3.8%獲發放年終酬金。至於 52 400 名每周通常工作少於 18 小時的僱員中，8.1%獲得法定假日薪酬，3.4%享有有薪年假，另外 3.4%獲發放年終酬金。